

自动化学院硕博连读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青岛大学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现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生申请条件

满足学校文件要求。

二、申请

硕士阶段指导教师对该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表现和科研潜力进行评价，报考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填写接收意见。

申请人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提交资格审核材料。学院对考生报名信息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议，确定考生是否具备报考资格。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对材料审核情况负有解释责任。

初审通过的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的考生资格名单将在学校研招网和各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未通过资格审核考生不允许参加综合考核等环节。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以面试形式进行，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学院成立学科专家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每位成员分别对考生的“英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三个科目进行考核，考核组每位成

员对所有参加考核的申请人进行评定并按百分制计分。综合考核成绩按照“英语”（20%）、“专业基础”（40%）、“专业综合”（40%）比例计算综合考核总评成绩。

考核范围：

英语：英语自我介绍，英语撰写科技文献，四六级成绩。

专业基础：已完成的专业相关研究，发表的科技论文，已完成的专业课程。

专业综合：与专业相关的其他知识。

四、录取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和综合考核情况等，按照导师上岗顺序优先原则（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定），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

五、其它

（一）相关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青岛大学自动化学院行思楼 312 办

收件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532-85953780

邮箱：zdh53780@126.com

（二）未尽事宜参照《青岛大学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文件要求执行。

青岛大学自动化学院

2026 年 1 月 4 日